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3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董監持股情形	4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8)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9 ~ P.3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32 ~ P.38)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4 ~ P.6。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21,649,044 元及提撥 3%為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5,412,261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四)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7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辦理。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8。

營業報告書

一、2016 年營業結果分析

不知是巧合或是利空出盡，2016 年台灣在政黨輪替後，經濟開始有了回升的跡象。首先，八月終止了出口連續十七個月衰退的淒慘紀錄，開始由黑轉紅，到 2017 年二月已經連續七個月正成長。而 2016 年的 GDP 成長率 1.5% 也略優於 2015 年的 0.75%。IC 產業方面，全球成長率大約是 1.1%，而台灣由於拜台積電強勁成長之賜，整體產業成長率為 8.2%，遠優於全球。我們很期待台灣的經濟已走過黑夜，見到黎明的曙光。

以本公司而言，2016 年也是近五年來業績最好的一年，營收再次回到二十億元以上，比 2015 年成長了 15.75%，營業品質也改善了很多。

1、2016 年與 2015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6 年	2015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50,054	1,771,072	+15.75%
營業毛利	497,736	411,936	+20.83%
營業利益	74,380	17,916	+315.15%
營業外淨收益	78,967	128,113	-38.36%
稅後淨利	141,732	121,736	+16.43%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16 年本公司由於營收成長了 15.75%，而且毛利率也提升了將近 1%，營業毛利提升了 20.83%，使得營業利益有很大的成長。同時，公司獲利來自本業之比重也大幅提升了。

2、以資產負債表而言，兩年變化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31%	17.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31%	1,314%
流動比率	418%	532%
速動比率	362%	456%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

負債比率雖因銀行借款增加而略有提高，但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都仍非常安全。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及償債能力都很健全。

- 3、2016 年研發費用約 2.36 億元，佔營收 11.51%，比 2015 年增加 1,687 萬元，主要是因為投入電源相關的新產品線之研發，使得研發人事費用增加。

二、2017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17 年全球經濟展望普遍比 2016 年樂觀，IC 產業預期也是正成長。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對於 2017 年之展望感到樂觀，而且仍以成長兩位數字為努力之目標。理由如下：

- 1、本公司電源相關的 USB PD 及快充產品線，產品開發及推廣績效良好，領先業界。具體成果如下：
 - 直接獲得數家國際系統大廠之規格認可，並指定其電源器或充電器供應商採用。
 - 與幾家國際知名 AC/DC IC 供應商合作密切，形成完整的方案，縮短客戶開發時程。
 - 廣泛的電源供應器客戶群，長期的信賴關係，以及品質信用，有利於擴張業務，吸引更多國際級客戶。
 - 積極並順利通過最新版 USB - IF 產品相容性測試。並捷足先登努力取得世界知名手機主晶片廠充電協定之認證中。
 - 產品線已成功並廣泛應用於筆電、2 合 1 裝置、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USB Type - C 週邊配件如連結基座、行動電源等等。
- 2、本公司耕耘多年的行動支付產品線，至今投資仍未回收，去年營收只有一仟萬元左右。然而，產品已量產應用於高雄一卡通以及新加坡 EZ-Link，而且目前悠遊卡以及中國中銀通都在最後測試階段。microSD 卡之安全及身分認證應用，本公司也幾乎成為全球唯一有能力供應的廠商。因此，此一產品線 2017 年營收應該有較理想的成長。

2017 年較為不利或較難掌握之因素為匯率。2016 年平均匯率是 32.32 元，2017 年第一季升值到季平均約為 31.10 元，美金對台幣貶值了將近 4%，由於電子產業大部份都以美金報價，因此對營收之不利影響百分比，大致上也是這個比率，但是對於獲利的影響則會更嚴重。

如果第二季之後台幣能回貶到去年水準，甚至更多，對於台灣的產業和經濟才會有正面影響。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2016 年對台灣 IC 設計公司在歷史上將是一個難忘的年度。就在這一年台灣 IC 設計業的產值被中國追趕過去了。台灣的產值是 6,532 億元台幣，約當於人民幣 1,343 億元，而中國是 1,644 億元人民幣，已取代了台灣成為世界第二。

這幾年中國用了洪荒之力努力發展 IC 工業。中國政府除了提出 1,200 億元人民幣投資 IC 工業，並且在政策上、行動上，甚至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都營造了非常有利於產業發展以及人才吸引的條件。反觀台灣卻是以高的所得稅，一再被剝奪減少的吸引人才工具，以及不公平的資本市場稅制打擊自己人。此外政府亦阻擋了中資來台投資 IC 設計公司的機會，使得台灣公司可以運用的策略工具更為稀少。台灣的產業猶如被鉛球綁在腳上的猛獸，面臨著不公平的競爭，令人感到無奈。這些問題，我們已經講了幾年了，仍是希望政府能改變思維，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大環境雖然如此，我們仍會努力不懈。策略上，希望能善加利用台灣完整的產業聚落，深耕具有競爭力之產品線，以專精而到位的技術服務，良好的品質，獲取客戶的信賴。IC 的市場很大，只要選對適合公司發展的產品線，努力做好，不論大環境怎麼惡劣，仍是有發揮空間的。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伯熙



監察人：蔡東芳



監察人：黃竣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董事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u>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第二十二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產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 ~ P.6 及 P.10 ~ P.29。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50,05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認列之時點應為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因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客戶間有不同之交易條件，若交貨條件非出貨時即將貨品所有權移轉至客戶者，則可能導致風險及報酬於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可能有較高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與客戶交易條件並依交易條件核對可證明所有權已移轉至客戶之資料及相關銷貨憑證，以確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交易條件於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604,163	17	\$ 511,804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233,000	7	\$ 137,00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065,959	29	1,119,546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948	-	4,2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九)	25,585	1	20,0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97,688	8	234,20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635,893	17	544,20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9,091	1	20,5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九及三十)	18,077	1	19,798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27,061	1	25,7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16,384	-	9,988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42,677	1	32,78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9,383	9	333,6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1,970	-	25,26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2,602	1	36,0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952	-	2,5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28,046	75	2,595,029	7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960	-	5,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3,347	18	487,999	14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400	-	10,4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50	-	75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47,063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86,880	2	90,2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40,705	15	520,412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930	2	91,0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09,403	6	218,577	7	2XXX	負債總計	741,277	20	579,049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二)	11,063	-	9,298	-		權益(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二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9	-	6,21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0,200	61	2,214,000	6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2,363	25	764,966	23	3200	資本公積	9,989	-	1,960	-
						3310	保留盈餘	413,942	11	401,769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20	4	9,80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09	5	300,937	9
						3300	未分配盈餘	737,971	20	712,506	2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28)	(1)	(147,520)	(4)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909,132	80	2,780,946	83
1XXX	資產總計	\$ 3,650,409	100	\$ 3,359,99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50,409	100	\$ 3,359,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2,050,054	100	\$ 1,771,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二三及三十）	<u>1,552,318</u>	<u>76</u>	<u>1,359,13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97,736</u>	<u>24</u>	<u>411,9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0,842	6	118,770	7
6200	管理費用	56,119	3	55,7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395</u>	<u>11</u>	<u>219,52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356</u>	<u>20</u>	<u>394,02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74,380</u>	<u>4</u>	<u>17,91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十）	63,522	3	66,5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九及二三）	(1,689)	-	56,793	3
7050	財務成本	(2,094)	-	(57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u>19,228</u>	<u>1</u>	<u>5,3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78,967</u>	<u>4</u>	<u>128,11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347	8	\$ 146,0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11,615</u>	<u>1</u>	<u>24,2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732</u>	<u>7</u>	<u>121,73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一)	(5,567)	(1)	(2,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6)	-	5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益 (損)	92,795	5	(115,285)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益 (損)	<u>9,865</u>	<u>-</u>	<u>(22,9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3,647</u>	<u>4</u>	<u>(140,705)</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379</u>	<u>11</u>	<u>(\$ 18,96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4</u>		<u>\$ 0.55</u>	
9850	稀 釋	<u>\$ 0.64</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五、二十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A1	221,400	221,400	\$ 2,214,000	\$ 1,960	\$ 380,902	\$ 200,378	\$ 211,735	\$ 1,707	(\$ 11,507)	\$ -	\$ 2,999,175
B1					20,867	-	(20,867)				
B3						(190,578)	190,578				
B5							(199,260)				(199,260)
D1							121,736				121,736
D3							(2,985)	532	(138,252)		(140,705)
D5							118,751	532	(138,252)		(18,969)
Z1	221,400	2,214,000		1,960	401,769	9,800	300,937	2,239	(149,759)		2,780,946
B1					12,173		(12,173)				
B3						137,720	(137,720)				
B5							(110,700)				(110,700)
N1	620	6,200		8,029						(10,722)	3,507
D1							141,732				141,732
D3							(5,567)	(3,446)	102,660		93,647
D5							136,165	(3,446)	102,660		235,379
Z1	222,020	\$ 2,220,200		\$ 9,989	\$ 413,942	\$ 147,520	\$ 176,509	(\$ 1,207)	(\$ 47,099)	(\$ 10,722)	\$ 2,909,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347	\$ 146,0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18	40,046
A20200	攤銷費用	3,142	4,3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93)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094	572
A21200	利息收入	(3,008)	(1,947)
A21300	股利收入	(55,299)	(59,1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0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86)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7,540)	(37,4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9,228)	(5,3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86	18,54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009	(23,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8
A31130	應收票據	(5,538)	8,678
A31150	應收帳款	(100,050)	1,1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	(2,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	1,139
A31200	存 貨	(31,545)	9,229
A31230	預付款項	3,419	(2,993)
A32130	應付票據	3,698	604
A32150	應付帳款	67,349	(33,9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6)	8,84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91	(30,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6	(1,722)
A32200	負債準備	5,391	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	1,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78)	(1,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65	40,8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8	1,94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94)	(\$ 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22)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57</u>	<u>42,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810)	(813,77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5,371	901,32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0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47)	(27,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1)	(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7)	(65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5,354	18,736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所得	-	2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5,299</u>	<u>59,1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75</u>	<u>140,6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000	137,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0,700)	(199,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0)	(62,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3)	13,1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2,359	133,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1,804</u>	<u>378,1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163</u>	<u>\$ 511,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47,72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認列之時點應為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因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客戶間有不同之交易條件，若交貨條件非出貨時即將貨品所有權移轉至客戶者，則可能導致風險及報酬於不同之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與客戶交易條件並依交易條件核對可證明所有權已移轉至客戶之資料及相關銷貨憑證，以確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交易條件於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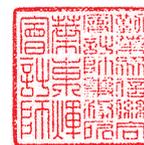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陳明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732,588	20	\$ 602,52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233,000	7	\$ 137,00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395,463	38	1,492,274	4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948	-	4,2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九)	25,585	1	20,0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97,679	8	234,22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653,182	18	559,96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9,091	1	20,5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46,060	1	19,256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27,061	1	25,7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9,314	9	337,913	1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43,406	1	33,71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2,665	1	36,0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1,978	-	25,4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24,857	88	3,068,026	9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952	-	2,5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94	-	5,6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4,309	18	489,226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4,633	2	61,9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50	-	75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47,063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86,880	2	90,2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11,029	6	220,508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930	2	91,05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三)	11,158	-	9,440	-	2XXX	負債總計	742,239	20	580,276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9	-	6,21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二六)	2,220,200	61	2,214,000	6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1,612	12	298,165	9	3110	普通股股本	9,989	-	1,960	-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942	11	401,76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0	4	9,8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509	5	300,93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7,971	20	712,506	21
						3400	其他權益	(59,028)	(1)	(147,52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09,132	80	2,780,946	8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5,098	-	4,969	-
						3XXX	權益總計	2,914,230	80	2,785,915	83
1XXX	資產總計	\$ 3,656,469	100	\$ 3,366,19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56,469	100	\$ 3,366,1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047,723	100	\$ 1,779,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1,546,413</u>	<u>75</u>	<u>1,361,89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01,310</u>	<u>25</u>	<u>417,19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7,480	7	125,142	7
6200	管理費用	60,072	3	60,1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395</u>	<u>11</u>	<u>219,52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3,947</u>	<u>21</u>	<u>404,78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7,363</u>	<u>4</u>	<u>12,40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78,647	4	80,8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三）	9,449	-	53,674	3
7050	財務成本	<u>(2,112)</u>	<u>-</u>	<u>(5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5,984</u>	<u>4</u>	<u>133,99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53,347	8	146,39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11,575</u>	<u>1</u>	<u>24,5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772</u>	<u>7</u>	<u>121,84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二十及 二一）	(\$ 5,567)	-	(\$ 2,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46)	-	5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u>102,843</u>	<u>5</u>	<u>(138,585)</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93,830</u>	<u>5</u>	<u>(141,038)</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602</u>	<u>12</u>	<u>(\$ 19,19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732	7	\$ 121,73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u>	<u>-</u>	<u>111</u>	<u>-</u>
8600		<u>\$ 141,772</u>	<u>7</u>	<u>\$ 121,84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379	12	(\$ 18,9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3</u>	<u>-</u>	<u>(222)</u>	<u>-</u>
8700		<u>\$ 235,602</u>	<u>12</u>	<u>(\$ 19,19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4</u>		<u>\$ 0.55</u>	
9850	稀 釋	<u>\$ 0.64</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留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一及二)	(附註四)	
A1	221,400	\$ 2,214,000	\$ 211,735	\$ 1,707	\$ 11,507	\$ 5,519	\$3,004,69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0,86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6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57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199,260)	-	-	-	(199,260)
D1	-	-	121,736	-	-	111	121,847
D3	-	-	(2,985)	532	(138,252)	(333)	(141,038)
D5	-	-	(118,751)	532	(138,252)	(222)	(19,191)
O1	-	-	-	-	-	(328)	(328)
Z1	221,400	2,214,000	300,937	2,239	(149,759)	4,969	2,785,91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2,17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7,72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110,700)	-	-	-	(110,700)
N1	620	6,200	-	-	-	(10,722)	3,507
D1	-	-	141,732	-	-	40	141,772
D3	-	-	(5,567)	(3,446)	102,660	183	93,830
D5	-	-	136,165	(3,446)	102,660	223	235,602
O1	-	-	-	-	-	(94)	(94)
Z1	222,020	\$2,220,200	\$ 147,509	\$ 1,207	\$ 47,099	\$ 5,098	\$2,914,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347	\$ 146,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306	40,365
A20200	攤銷費用	3,179	4,38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93)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12	572
A21200	利息收入	(3,023)	(2,011)
A21300	股利收入	(70,381)	(73,3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0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	(586)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22,753)	(38,91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6,174	3,4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86	18,5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405	(4,5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8
A31130	應收票據	(5,538)	8,678
A31150	應收帳款	(102,999)	(1,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9)	(4,295)
A31200	存 貨	(37,187)	11,778
A31230	預付款項	3,374	(2,960)
A32130	應付票據	3,698	604
A32150	應付帳款	67,316	(34,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6)	8,84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91	(30,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7	(2,036)
A32200	負債準備	5,391	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	1,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78)	(1,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431	48,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23	\$ 1,9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2)	(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78)	(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564</u>	<u>49,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175)	(1,229,92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2,337	1,233,47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06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4)	(29,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1)	(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7)	(6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381	73,381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所得	-	2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00</u>	<u>50,1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000	137,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0,700)	(199,26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4)	(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94)</u>	<u>(62,5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10)</u>	<u>13,81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0,060	51,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528</u>	<u>551,4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2,588</u>	<u>\$ 602,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P.31。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43,52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66,8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776,682	
加：105年稅後淨利	141,731,95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4,173,19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213,959	
可分配盈餘	261,549,399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111,01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39,399	

註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5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盈餘。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2 ~P.38。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 	<p>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p> <p>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 （二）數位式積體電路（DIGITAL ICS）
- （三）類比式積體電路（ANALOG ICS）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經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

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5.6.8	3年	6,255,578	2.83%	6,160,000	2.77%
董事	周宜國	105.6.8	3年	3,042,335	1.37%	3,042,335	1.37%
董事	劉建成	105.6.8	3年	2,082,551	0.94%	2,082,551	0.94%
董事	郭幸容	105.6.8	3年	1,467,774	0.66%	1,467,774	0.66%
董事	林崇燾	105.6.8	3年	802,111	0.36%	897,689	0.40%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5.6.8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05.6.8	3年	0	0%	0	0%
監察人	廖伯熙	105.6.8	3年	125,000	0.06%	125,000	0.06%
監察人	蔡東芳	105.6.8	3年	1,272,973	0.57%	1,272,973	0.57%
監察人	黃竣稚	105.6.8	3年	1,390,041	0.63%	1,353,041	0.61%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200,000股。

2、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650,349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2,751,014股。

